

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租金支付提示函

致：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

收件人：何昱珉

传真：/

电话：18119116451

页数：1（含本页）

由：能源与设备业务二部

发件人：梁云舒

传真：0755-2398 0900

电话：0755-8864 0509

日期：2025/10

声明：

本传真文件仅供上述收件人阅读，文件内之资料均属机密。若收到此文件人士并非上述指定收件人，或并非其员工或承担代理人，敬请勿将本传真予以转发、传阅或复制。若因传送失误致使阁下收到此文件，请立即致电告知我方，或按相关地址或传真号码向我方寄回或发回原件。谢谢！

根据贵司与我公司签订的国金租【2024】租字第（B-201）号《融资租赁合同》的约定，贵公司应在 **2025年11月20日** 前向我公司支付租金 **RMB2,249,365.00元**，请贵公司在 **2025年11月19日** 前将上述款项划到以下监管账户：

户 名：昭苏夏塔水电开发有限公司

帐 号：0801 2500 0001 8614

开 户 行：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随后，在 **2025年11月20日** 前将上述款项通过监管账户划到以下账户：

开户行：中信银行深圳泰然支行

户 名：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账 号：744 2510 1826 0010 3587

谢谢合作！

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

财务专用章



扫码验证

